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对公司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通知》及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风险。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组织、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限内,没有发生其他重大或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高管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高管薪酬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发放，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发放程序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对 2017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等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上述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情况，没有损坏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七、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审计期间，勤勉尽职，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事项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上海点点乐 100%股权相关转让方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CAC 证专字[2018]0261 号），上海点点乐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77.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7.46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7,452.54 万元，完成比例为 26.58%。

上海点点乐原股东依照协议需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450,298,240.46 元，符合《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就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邹建华_____

廖焕国_____

李晓明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